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26000001202411070015号

当事人：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20MA1HKFMB4K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1幢3754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获准公司设立登记。2024年11月黄小平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股东会决议》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经济园区专用）》等申请材料中黄小平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黄小平遗失，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已失效。

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由黄小平的信访材料、承诺书、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实名认证查询结果、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向黄小平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411070015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

于2025年3月26日依法向苏兆兴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5年4月10日被退回；于2025年3月26日依法向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该告知书于2025年3月28日被退回；于2025年3月20日依法向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苏兆兴公告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彭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3日